

证券代码：835462

证券简称：牛帆数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广告、营销策划等服务；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5,000,000.00	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大数据分析整合业务服务、软件开发	5,000,000.00	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0	0.00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

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 & 整合业务服务、软件开发等服务合计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广告、营销策划等服务，向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以下简称“苏恒教育”）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合计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幢 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仙华

实际控制人：潘仙华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销售；网上百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南京线粒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潘仙华，公司认定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0 号楼 10 楼先锋创业 1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召强

实际控制人：马召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王安春为苏恒教育总裁、董事陆忠明为苏恒教育市场总监,故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王安春、陆忠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 & 整合业务服务、软件开发等服务合计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南京锦舍庐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广告、营销策划等服务,向江苏苏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合计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